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刚玻璃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就罗伟广先生股权质押违约纠纷一案，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sf.taobao.com/0755/04）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，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0 时公开拍卖罗伟广先生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,647,482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4.93%，占罗伟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47.19%，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且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）。公司于近日获悉福田法院将暂缓本次司法拍卖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暂缓的原因

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，福田法院收到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，现需暂缓对罗伟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金刚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23,15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罗伟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,5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5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伟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暂缓拍卖合计 22,565,000 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5%）。如前述拍卖事项全

部完成，罗伟广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2. 截至目前，公司业务、经营均独立于罗伟广先生，均由原管理团队负责。罗伟广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。公司原管理团队保持稳定，经营业绩稳中有升。

3. 2016年3月29日，拉萨金刚为稳定罗伟广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，出具了《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》——承诺在36个月内不主动谋求金刚玻璃实际控制权，不威胁罗伟广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。该承诺已于2019年3月28日到期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拍卖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与罗伟广先生在人员、资产、业务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。截止至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暂缓阶段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、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